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速羚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06211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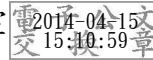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24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40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366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103/04/16 09:15



1030002442

有附件